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骏胜”）持有的公司19,53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9,844,698股计算，下文“总股本”均以此方式计算）的4.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19,53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2、厦门骏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3、本次司法拍卖竞得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并竞得相应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3,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7%。本次司法拍卖后，若孙柏豪先生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将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4、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厦门骏胜所持有的公司19,538,88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分两笔10,662,093股及8,876,787股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6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8,876,787股股票	50,251,491.21	陈丽玲（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0022）
被执行人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10,662,093股股票	60,358,108.47	孙柏豪（证件类型：台胞证，台湾同胞来往中国大陆的通行证，证件号码：****9546）
合计	110,609,599.68	-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得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并竞得相应股份。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前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且股份过户成功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272,716,480	64.96%	272,716,480	64.96%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4%	4,800,000	1.14%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3,555,520	0.85%	3,555,520	0.85%
卓建荣	600,000	0.14%	600,000	0.14%
孙柏豪	1,579,600	0.38%	12,241,693	2.92%
合计	283,251,600	67.47%	293,913,693	70.01%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为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000,000股后总股本419,844,698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厦门骏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竞得人孙柏豪先生将因此增持公司股份10,66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3,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7%。本次司法拍卖后，若孙柏豪先生竞得的股份全部成交过户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将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如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累计变动比例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13%（以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9,844,698股计算）。

4、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072,000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426,666,700股的65.8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19,844,698股的70.01%。

根据2024年7月16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函告，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如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累计变动比例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13%（以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9,844,698股计算）。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建荣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柏豪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9,60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参与司法拍卖竞得公司股份

根据2024年7月16日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孙柏豪先生通过参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以60,358,108.47元成功竞得公司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欣贺股份10,662,093股，上述股份尚需进行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份：2021年5月2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2,000股完成登记并上市；2022年1月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0,288股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2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7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5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639,4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3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90,603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3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1,519,287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195,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注：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30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等原因，公司累计已注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584,29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计算过程中，总股本剔除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权益变动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孙柏豪先生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股份完成司法划转过户之日		
股票简称	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	0030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2,841,693	4.13%（包含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合计	12,841,693	4.13%（包含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2,716,480	63.92%	272,716,480	6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716,480	63.92%	272,716,480	6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	1.12%	4,800,000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1.12%	4,800,000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5,520	0.83%	3,555,520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5,520	0.83%	3,555,520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卓建荣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600,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0,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50,000	0.11%
孙柏豪（注3）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2,241,693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60,423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181,270	2.19%
合计		281,072,000	65.88%	293,913,693	70.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总股本为公司上市时总股本426,666,7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429,8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000,000股后总股本419,844,698股；

3、孙柏豪先生本次参与司法拍卖竞得的公司股份因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将在完成司法划转过户后自动锁定75%；

4、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成交确认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告知函；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本年到期委托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及被资助对象外部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9567112759J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56,829.752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6,829.75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红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供应；水生产供应；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及销售；建材加工及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矿业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应急救援服务；卫生医疗服务；商业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废旧物资的加工、利用及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利用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设备租赁；铁路、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3.5988%，煤田地质持股12.1711%，宝鸡热力持股16.5785%，陕煤集团持股7.6516%，受公司控制。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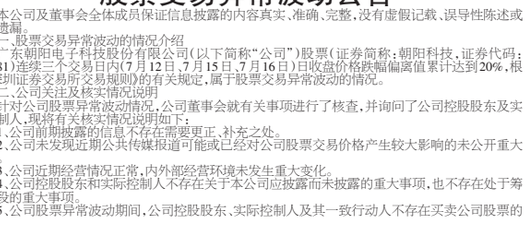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麟北煤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12,801.47万元，负债总额778,712.49万元，所有者权益234,088.98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4,603.24万元。

4.主营业务

麟北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及销售。

5.经查询，麟北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其他股东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本次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持有麟北煤业63.5988%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麟北煤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与麟北煤业签署了首笔《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总额为6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借款利率3.6%，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为6亿元，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麟北煤业置换公司向其上年发放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6%（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对外融资平均贷款利率），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

4.其他约定：麟北煤业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可选择提前或者分期归还本息，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公司也可根据自身需要提前收回借款，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麟北煤业已启动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款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麟北煤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上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3年度，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为29亿元，全部为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9亿元整。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形。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4,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872,325.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1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5.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72,32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在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在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核算情况，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未公开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韬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基于对公司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邓韬先生建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提议内容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按照不低于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0%确定，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邓韬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完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850号）等相关材料，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因股权质押担保纠纷向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了天域生态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于近日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405民初2850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183.150元，减半收取计91.575元，由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447.5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965,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793,924	98.8558	5,043,681	1.1159	127,700	0.0283

2、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22,760	99.9979	8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3,952,179	86.7819	5,043,681	12.8916	127,700	0.3265
2	国药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9,122